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详见2019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